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	<b>第十一条</b>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作用。
<b>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b>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	<b>第五章 党建工作</b> <b>第一节 党组织的职责权限</b> <b>第八十六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苏州银河激光科技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研究讨论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银河激光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li><li>2.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li><li>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li><li>4.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li><li>5. 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li><li>6.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li></ol>
--	--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1. 重大战略规划类事项；
2. 重大发展改革类事项；
3. 重大经营管理类事项；
4. 重大社会责任类事项；
5.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节 党支部班子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

**第八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支部委员 2 名。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支部委员数量依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第九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综合办公室。

1. 负责党支部工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党支部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2. 负责公司管理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党的基层组织和指导群团工作，统筹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3. 负责企业思想政治、理论武装、意识形态、新闻舆论、外宣网信工作和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4. 负责企业巡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

第三节 党支部的运行机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公司党支部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公司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进行并表决，不得以传签、会签等方式代替会议审议和决策；召开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委员出席；会议表决时，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要形成会议纪要，由党支部委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形成的结论性意见，由党建工作部门将经党支部书记审签的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发给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工会委员会，由董事会、经理层、职工大会（职代会）分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第四节 党组织的基础保障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的

	<p>工作机构人数不低于公司同级工作部门编制平均数的 1.5 倍。</p> <p><b>第九十五条</b>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业务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p>
<p><b>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社会、投资者、公司三方面利益一致的管理措施。</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p> <p>（一）法定信息的披露及说明；</p> <p>（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说明；</p> <p>（三）公司战略规划的说 明；</p> <p>（四）公司企业文化、价值理念的 宣传；</p> <p>（五）其他规定的信息披露行为。</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p> <p>（一）公司公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电话咨询；</p> <p>（五）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p>	<p><b>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投资者关系工作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p>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

	<p>息披露；</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管理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需根据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设置专门条款，明确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 三、备查文件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